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3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5,986.3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5,986.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285.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不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周丽涛
施 韬 周丽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